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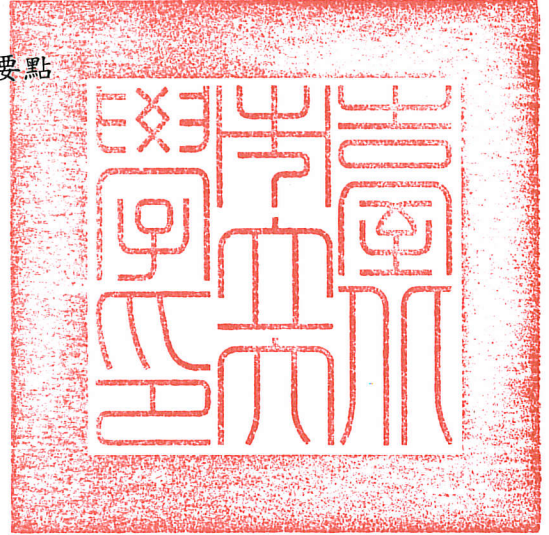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086002375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

依據：依107年11月16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業經107年11月16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謹此發布公告並實施。
- 二、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校長戴遐齡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2年11月6日奉鈞長核定)

第七點及第十點於103學年度起實施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第二項(102年12月25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新增第十一點(103年5月1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103年5月21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點(103年6月20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7月8日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103年7月29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10月23日奉校長核定)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1月28日奉校長核定)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05年5月26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1月23日奉校長核定)

第十點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01月30日奉校長核定)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為辦理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以上均不含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課程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課程以排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教師應充分配合系所排課時間。每學期開課確定後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由所屬系所專簽經校長同意，其不足之時數可由在職進修碩士班課程授課時數、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課程或次學期之超支鐘點時數補回。不足之授課時數由在職進修碩士班課程授課時數補回時，應繳還已支領之在職進修碩士班鐘點費，始得做為扣抵時數之採計。
- 四、兼任行政工作之各級教師，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 (一)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二)專任教師兼任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上列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若一人兼任二項以上行政工作時與含碩、博士班學系之系主任，其減授時數合併最高以四小時計。
 - (三)專任教師兼任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校長得免授課，但其超支鐘點數之計算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再減授四小時後核算之。
 - (四)以上各項減授時數合併最高以四小時計，如有特殊情形者，需經專案簽准後實行。
- 五、專任教師特殊貢獻及新進教師，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 (一)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世大運第一名，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一小時。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六名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二小時。上述兩項減授應於獲獎後一學期內提出，至多減授二學期。

(二)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之主持人，其計畫當年度金額不足伍拾萬元，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一小時，計畫金額每滿伍拾萬元得再減授零點五小時，最高得減授二小時。本項減授時數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當年度資料陳核後，於當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計畫當年度金額	減授時數
不足五十萬	一小時
五十萬~一百萬	一點五小時
一百萬以上	二小時

(三)新進助理教授以下專任教師前二年均應依本校規定參加領航活動，每學期得依教育部規定每週減授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但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在職進修碩士班課程）。本項減授時數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彙整資料陳核後辦理。

前項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僅能擇一申請。上述各項減授時數案件需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前提出，並自申請核可日後始得減授不得追溯。

六、專任教師之實際授課時數，併計特殊貢獻、兼任行政工作所減授之時數，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為超支鐘點數。

七、有關專任教師每週支領超支鐘點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位課程（含綜合輔導課程）校內外超支鐘點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課程（以夜間及週末假日授課為原則）校內外不得超過六小時。

(三)教師於暑期班次及進修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八、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及在職進修碩士班合計以四小時為限，各系所如有特殊情形者需經專案簽准；本校課程無該項專長教練者，不受以上限制。

九、經核定之遠距教學課程及全英語授課課程，其鐘點數以授課時數之一點五倍計算，經核定之開放課程，其鐘點數以授課時數之二倍計算。惟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授課時數，可計為基本授課鐘點，若為超鐘點不受四小時之限制，餘皆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十、各班別課程開課人數下限如下：

(一)大學部各學系課程：

1.大學部各學系選修課人數下限為十二人。

2.各系級班級人數不滿十二人者，共同必修科目以併班開設為原則。

3.各班之選修科目若有相同者且修課人數不滿二十人，以併班開設為原則。

(二)教育學程與通識課程人數下限為二十人。

(三)日間碩士班選修課：人數下限為四人（不含預研究生及跨學制選課之大學部學生）。

(四)博士班選修課：人數下限為二人（不含跨學制選課之碩士班學生）。

(五)在職進修碩士班選修課：人數下限為十五人。

(六)合開課程：

1.「大碩合開」課程若有碩士班學生四人（含）以上選課，則依碩士班標準開課，但碩士班學生人數未達四人時，得以學士班三人折算碩士班一人。

2.「碩博合開」課程若有博士班學生二人（含）以上選課，則依博士班標準開課，但博士班學生人數未達二人時，得以碩士班二人折算博士班一人。

3.「大碩博合開」課程若有博士班學生二人（含）以上選課，則依博士班標準開課；若有碩士班學生四人（含）以上選課，則依碩士班標準開課，但博士班學生人數未達二人時，得以碩士班學生二人折算博士班學生一人；碩士班學生人數未達四人時，得以學士班學生三人折算碩士班學生一人。

(七)開課人數未達下限不得開課，如有特殊情形，須經專案簽准。

(八)大學部課程，開課人數未達下限者，若合於該系合理開課學分數，得經專案簽准。

十一、授課班級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時，每增加一人多領取零點零二小時鐘點數乘以授課時數，但與原超支鐘點時數併計後，得不受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四小時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六小時。

十二、指導學生獨立研究或類似課程之鐘點時數計算方式：

(一)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學生之專題製作或大四畢業論文，得計零點二小時，每位教師最高以二小時為限。

(二)研究所開設以培養論文寫作前研究方向為目的之獨立研究或類似課程，每指導一名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得計零點五小時，每指導一名博士班研究生得計一小時。每位教師之此類課程鐘點，每學期累計至多三小時。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之授課鐘點不計入日間部計算鐘點，每指導一名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計零點五小時，每位教師之此類課程鐘點，每學期累計至多二至三小時。但日間部及在職進修碩士班合計至多五小時。

(四)本校「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不計算教師鐘點，但發給論文指導費。每位教師指導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多六名，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多六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三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但各系所若有

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三、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 十四、經核准公假全時研究進修、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之教師，若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在職進修碩士班課程，惟暑期班次課程及論文指導不在此限）。
- 十五、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
- 十六、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科目內支付。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